**深圳市光明新区公共文化艺术发展中心**

**2018年保险项目需求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单位名称：** |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共文化艺术发展中心 |
| **地 址：** |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建设路与兴发路交汇处（公明宝明城酒店斜面） |

|  |
| --- |
| **财产一切险**  **总保险金额：**RMB 2.05亿元  房屋建筑（含装修） RMB 1.2亿  办公设备+电子设备（含机器设备、配电设备、消防设备、监控设备以及停车场充电桩设备等） RMB 3500万  仓储物（含图书馆分馆） RMB 2000万  24小时书香亭机器设备及玻璃防护罩（51个） RMB3000万  **附加条款：**1、盗抢险扩展条款 2、供水、供气、管道破裂损失条款3、公用设施故障条款 4、灭火费用扩展条款5、清理残骸条款6、专业费用条款7、预付赔款条款 8、重置价值条款 9、自动喷淋系统水损扩展条款10、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扩展条款 11、玻璃破碎扩展条款12. 附加暴风、暴雨、洪水保险条款  **公众责任险**  **累计赔偿限额：**2000万 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：2000万  每次人身伤亡赔偿限额：1000万  每人每次人身伤亡赔偿限额：100万 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：100万  **图书馆23家分馆、文化馆1家分馆保额：**累计赔偿限额500万/家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万/家，每人每次人身伤亡赔偿限额100万/家，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500万/家。  **附加条款：**附加火灾、爆炸、烟熏及水损条款，灭火及所致水损责任条款，广告及装饰装置条款，电梯责任条款，停车场责任条款  **停车场：**总车位326个，每车位每辆车最高赔偿限额50万，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500万。  **雇主责任险**  **保险金额：**死亡、伤残（100万）  医疗（5万）  住院津贴（200元/天）  **免赔：**零免赔  人数：119人  **附加条款：**附加24小时个人意外条款，附加临时海外工作培训以及休假条款 |